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字第149號

原告 劉美蘭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而本件原告係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票付款地記載為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15樓之1，業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112年度司票字第28275號本票裁定事件查明屬實，又被告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而不同意於本院為言詞辯論，故不生應訴管轄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張家祐